

合同编号：JCCHZF-2024-1127

采 购 合 同

萧山区瓜沥等 13 镇街集体所有权内业调
查协作服务

项目名称：

甲 方：

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

乙 方：

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 合同编号：JCCHZF-2024-1127

承揽方（乙方）：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杭州市余杭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作业范围

萧山区瓜沥镇等 13 个乡镇街道。

第二条 工作内容

萧山区瓜沥镇等 13 镇街集体所有权权属核实、数据更新、档案制作整理等工作。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1. 法规和政策文件。

- (1)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56 号）
- (2)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743 号）
- (3) 《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17 号）
- (4)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 63 号）
- (5) 《国土资源部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60 号）
- (6) 《国土资源部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的若干意见》（国土资发〔2011〕178

号)。

2. 技术标准规范。

- (1) 《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TD/T1066—2021)
- (2) 《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建库技术规范》(TD/T1067—2021)
- (3) 《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成果汇交规范(2021年修订版)》
- (4) 《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接入技术规范(2021年修订版)》
- (5) 《地籍调查规程》(TD/T1001—2012)

第四条 项目工期

按省、市、区方案要求。

第五条 项目款

| 序号 | 项目工作内容 | 工作量村 (个) | 单价 (元/个) | 小计 (元) | 备注 |
|-------------|---------------|----------------------------------------|-------------|-----------|----|
| 1 | 集体所有权内业 调查 | 138 | 1455 | 200790 | |
| 总价合计 | | 大写：人民币贰拾万零柒佰玖拾元整 小写：200790.00 元 | | | |

注：项目完工后，根据实际工作量结算实际项目款，实际项目款不得超过合同总款的1.1倍。



第六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向乙方提出技术要求并提交有关资料。
2. 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及工作联系事宜。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组织技术力量进场作业。
2. 乙方应当根据合同要求确保项目如期完成。
3. 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成果。
4.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转包或者分包给第三方，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5. 乙方应当为乙方工作人员购买五险一金，乙方外聘人员应当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6. 乙方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给甲方、乙方自身或者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者财产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因此垫付款项或者造成损失的，有权向乙方追偿或者扣除乙方相应金额项目款。
7. 乙方承担作业现场安全保卫、消防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乙方严格执行作业规范、安全操作规范、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做好各项安全检查记录。因作业过程中违反安全规定，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者火灾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工期不予顺延。
8. 在接到甲方服务要求后应立即作出回应，不超过24小时到达现场。

9. 乙方须对项目提供至少一年的免费技术服务和售后质量保证期。同时常年设有技术咨询和服务的技术专员。

10. 乙方代表如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代表。

姓 名：章郭健；

身份证号：332527198012082632；

职 务：销售经理；

联系电话：18058151092；

电子信箱：37341804@qq.com；

送达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华星路 99 号创业大厦 8 楼。

乙方对乙方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代表乙方负责对项目进度、质量、现场变更签证及在各方面进行确认、检查和监督，并协调其他事宜，签署确认往来文件及对账函。

乙方确认以上送达地址和联系电话，适用于本合同履行、解决本合同争议时接收包括甲方等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的送达地址和联系电话。需要变更的，乙方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甲方送交书面变更告知书。上述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商业文件信函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乙方自己承担。

第七条 成果验收

1. 当发生项目变更、临时现场签证及工作联系函导致乙方工作量增减的，双方依据甲方出具的工作联络函，结算据实调整。

2. 乙方项目完成后，应当达到国家及合同约定相关标准。特殊质量标准或者要求详见附件。乙方项目完成后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



提交验收申请，并移交工作成果，项目成果应当通过甲方最终检查。

3.若非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暂时无法进行验收的，则乙方在项目完成具备交付条件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完成项目收尾移交工作成果。待具备验收条件后，甲方予以验收结算。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版权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否则甲方可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3.本项目作业过程中提供的或者涉及的所有数据属甲方拥有，乙方无权在技术要求规定之外自行处置数据，不得自行删除、复制、修改、转移数据，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

4.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本合同生产的成果。

5.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技术说明、图纸，乙方为本项目自行编制或者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关于合同要求或者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归属甲方。乙方仅限本项目使用，不得提供给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

第九条 项目款支付日期和方式

1.乙方完成全部协作服务工作量并向甲方提交所有成果，且项目成果通过甲方最终检查，甲方根据项目决算单结算项目款。

2.乙方必须开具给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

3.款项支付方式：所有项目款均由甲方开户银行汇至乙方开户银行。

4.若由于客观原因，乙方未能按约定完成全部工作量的，甲方放弃

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最终项目款；但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甲方据实在结算款中予以扣减。

5. 付款按财政政策执行，因乙方迟延交付以及不符合财政资金支付时间要求等原因造成不能及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条 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质量保证金：无。

第十一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成果

| 序号 | 成果名称 | 规格 | 数量 | 备注 |
|----|----------|-----|----|----|
| 1 | 集体所有权数据库 | Gdb | 1份 |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由于甲方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的，甲方应支付乙方预算项目款 5% 的违约金；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项目款，并按预算项目款的 1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者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项目款 30% 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项目款。

2.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项目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项目款 0.5% 的损失赔偿额。因甲方原因或者不可抗力造成的工程延期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应无偿给予重测或者采取补救措

施，以达到质量要求，甲方酌情扣除项目款的5%至30%。因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甲方提供的资料原因造成成果质量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免责。

4.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成果，乙方有义务遵守信息安全及保密规定，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者泄露，否则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项目款3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具有或者丧失相应资质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项目款3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项目款。

6.乙方作业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为作业人员购买保险，防止安全事故或者火灾事故的发生。若甲方发现乙方作业存在安全隐患或者乙方没有为作业人员购买保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已付项目款30%的损失，并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项目款。

7.乙方提交的成果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视为成果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已付项目款30%的损失，并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项目款。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

提供证明，则合同履行期限可以顺延，顺延期限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持续 30 日以上，任何一方均可以解除合同，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的方法

若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者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法向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关于补充协议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

1.乙方必须遵守国家、行业以及省、市各级及单位制订的关于安全管理规定，满足 ISO 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及信息安全管理体系、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等要求。

2.作业过程中，乙方应树立“安全第一”的意识，加强安全管理，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工程实施期间所引起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解决。

3.乙方要加强职工对 ISO 质量管理、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及信息安全、信息技术服务方面的教育，同时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及相应的保障措施。

4.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上级有关技术标准发生变化，成果可考

考虑执行新标准，但不影响本合同履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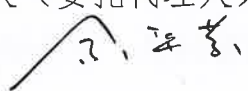
第十七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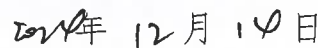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项目款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八条 附则

本合同壹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地信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 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高新
支行
账 号：1202026209900379675
联 系 人：
电 话：

乙方（盖章）：
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杭州市西湖区华星路 99 号创业大厦
8 楼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 字：
开户银行：杭州市工行九莲支行
账 号：1202027409900045408
联 系 人：章郭健
电 话：18058151092
签订时间： 2024 年 12 月 14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中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2014.12.14

